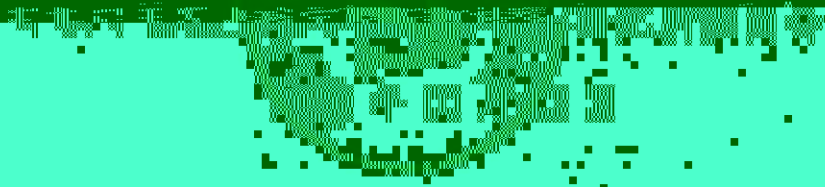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重一十”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所党委及其所属各级党组织。所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主要内容

（一）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重大决策事项是指：研究所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要对外合作事项等。

（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调动、提拔、考核、奖惩等事项。

（四）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

（五）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研究所年度预算外资金支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前，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事项，由研究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由研究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由研究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研究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研究所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决策责任等。决策程序应当包括：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决策权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明确研究所党委（党组）、研究所行政领导班子、研究所所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的决策权限。决策责任应当明确研究所党委（党组）成员、研究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研究所所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书记的职责和责任追究办法。

（三）研究所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1.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科研名义对外捐赠、合作办学、合作办学等；

12. 其他重要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由中央财政资金的基建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 1 — 研究未果前，所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党委、所学术委员会、所道德委员会、所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众征求意见。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涉及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讨论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向领导班子报告，经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3. 审计部门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报告。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研究所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载明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涉嫌违纪，并造成公

